

证券代码：832575

证券简称：云迅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策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44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米成佼因公务繁忙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夏阳因公务繁忙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芬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2022]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13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编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为 0.07 元，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拟采取补亏经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25,919,968.88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公司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采取如下扭亏经营措施：

(1) 继续梳理业务架构，优化资源配置和市场开拓。积极开拓品牌客户，在稳定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客户外，积极开拓新行业客户扩大销售。积极开拓优质软件外包业务，增加公司固定收入。与业务互补型公司达成深度合作，增加客户流量；

(2) 继续在项目中完善自主产品 i-Factory 的各项功能，如看板、设备管理、品质等，与自动化设备厂家合作推广标准化软件产品，持续探索 SaaS 租用的云应用产品，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成长空间；

(3) 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改进内部运营架构，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考核体系，构建梯度人才队伍，做好人才储备。加强项目管理，缩短项目交付周期，提高项目交付质量。加强绩效考核，精简人员，提高企业管理效益。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4) 积极开展与公司主业有关的项目调研和论证，科学遴选项目，做好新领域的拓展工作，通过合理的运作方式及时扩大企业规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 1 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总的经营方针：“严控风险、稳定发展、开源节流、提高效率”，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团结一心，全情投入，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公司特此编制

了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拟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勇、陈诗雨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